

昆明理工大学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8〕02 号



交通工程学院关于 2017 级交通运输类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的通知

交通工程学院 2017 级交通运输类专业学生共计 117 人，按照培养方案要求，大类招生的学生在完成第一学年的学习后，需分流到交通工程、交通运输两个专业进行学习。根据专业发展与就业需求，交通工程和交通运输提出了两个专业的学生总人数参考。学院 2018 年 4 月 18 日党政联席会通过：交通工程 67 人；交通运输 50 人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1、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成员构成如下：

组长：雷基林

副组长：秦雅琴、张强

组员：秦雅琴、孙静怡、王春、王懿娜、刘芳、邹辉

2、专业动员由交通工程系孙静怡、王春两位老师进行专业分流动员；
分流后的分班工作由王懿娜老师负责。

3、专业分流按双向选择开展，参考高考录取原则进行，即自由申报、
志愿优先、在同等志愿条件下根据“第一学期已获得的加权平均
成绩排名”由高到低进行优先分流。

4、学生在专业分流动员会结束后进行专业分流志愿填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) 每名学生填写《交通工程学院 2017 级交通运输类专业分流志愿表》；

2) 志愿表中必须填报两个不同专业，即：交通运输、交通工程专业。报名表方才视为有效。

3) 志愿表必须由学生本人签名确认。

4) 志愿表中的班级排名由学院教务办填写，学生无需填写。

5、志愿表截止提交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3 日（周一）上午 10：00。

要求：以班为单位，提交志愿表到学院教务办。截止时间前未提交者视为放弃，由学院按照专业人数进行专业分配。

6、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学院 A506 外公示区，公示专业分流情况。

7、2018 年 4 月 25 日已分流专业的学生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安排，根据学校教务处要求进行选课。

8、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办、交通工程系主任、副系主任进行解释。

附：交通工程学院 2017 级交通运输类专业分流志愿表

交通工程学院

2018 年 4 月 18 日

交通学院 2017 级交通运输类专业分流志愿表

姓名		学号		班级排名	
第一志愿 (必填)			第二志愿 (必填)		
学生认可签字及联系电话					

填表须知：

- 1、专业分流按双向选择开展，参考高考录取原则进行，即自由申报、志愿优先、在同等志愿条件下根据“第一学期已获得的加权平均成绩排名”由高到低进行优先分流。
- 2、学生在专业分流动员会结束后进行专业分流志愿填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 - 1) 每名学生填写《交通工程学院 2017 级交通运输类专业分流志愿表》；
 - 2) 志愿表中必须填报两个不同专业，即：交通运输、交通工程专业。报名表方才视为有效。
 - 3) 志愿表必须由学生本人签名确认。
 - 4) 志愿表中的班级排名由学院教务办填写，学生无需填写。
- 3、志愿表截止提交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3 日（周一）上午 10：00。要求：以班为单位，提交志愿表到学院教务办。截止时间前未提交者视为放弃，由学院按照专业人数进行专业分配。
- 4、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学院 A506 外公示区，公示专业分流情况。
- 5、2018 年 4 月 25 日已分流专业的学生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安排，根据学校教务处要求进行选课。